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审查编号: SJST2024-0240-勘察
合同编号: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容桂保障性安居工程(宏基示范片区)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

三、甲方按《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六、乙方发出正式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七、乙方按照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号)、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等文件规定计取审查费,按优惠下浮20%计算公式如下:

$$137.3 \text{ 米(进尺)} * 13 \text{ 元/米} * 0.8 = 1427.92 \text{ 元}$$

合共人民币1427.92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已出审查意见未回复停止审查按照50%收费,回复后停止审查按照100%收费。

八、甲方应在项目送审后30个自然日内缴清审图费。对于甲方送审时暂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和工程造价预算的项目,可分别依据施工图面积指标、

立项批复或设计概算先签订本合同，实际审图费以规划许可证或工程造价预算为依据结算，多退少补。

九、正常情况下，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甲方应回复 7 套图纸，出具审查合格书之后甲方才要求多盖张图纸的，或需要乙方配合在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复审的，收取原审查费的 10% “核对费”。

十、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程进荣		
	负责（经办）人			
	地 址			
	手 机 号 码		传 真	2024年7月26日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方仲平		
	联系（经办）人	张瑞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嘉信城市广场二期 E511		
	电 话	22836617	传 真	22836794
	开 户 银 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锦新科创支行		
	帐 号	801101001317487921		